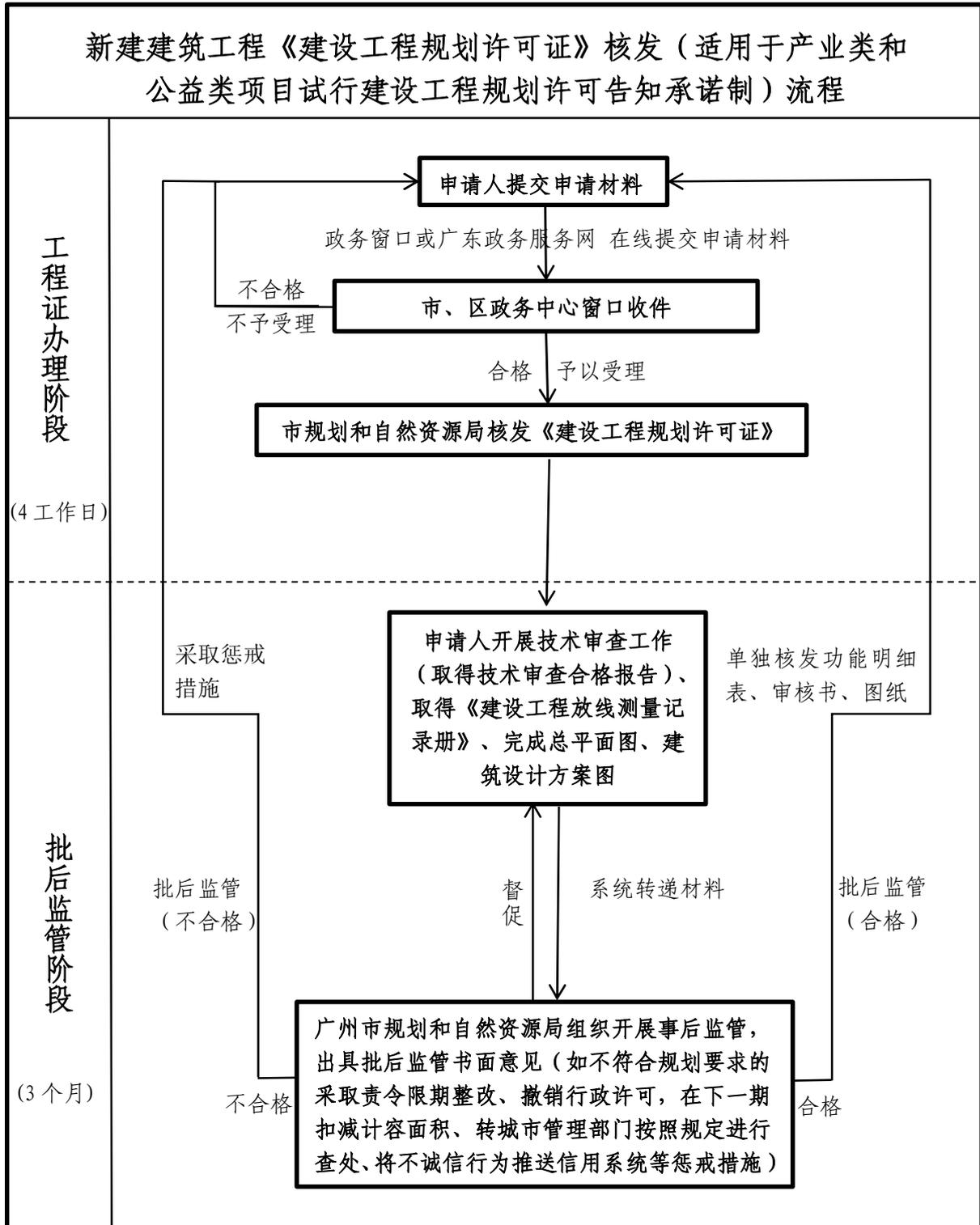


附件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
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附件 1-2: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立案申请表	原件(扫描件) 1份	1、可在网上下载填写； 2、应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3、规划部门历史审批文件文号栏目中； 申请人应填写历次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文号； 4、在原件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文件。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该材料免提交	关联电子证照。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告知承诺书 (建设单位)	原件(扫描件) 1份	1、可在网上下载填写； 2、承诺书需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签章 3、选择“网上申请”申请人，在原件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格式电子文件。 4、申请人应提供能反映申请时现状的现场照片作为承诺书的附件，该附件须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

附件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类立案申请表

(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

建设项目名称		(格式为“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所载项目名称”+“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批复的本次所报建筑单体工程名称”)					
建设区位		<input type="checkbox"/> 越秀区 <input type="checkbox"/> 荔湾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海珠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天河区 <input type="checkbox"/> 白云区 (<input type="checkbox"/> 空港经济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黄埔区 <input type="checkbox"/> 番禺区 <input type="checkbox"/> 花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空港经济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南沙区 <input type="checkbox"/> 从化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城区					
具体建设地址		(地址应与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所载建设地点一致)					
项目代码		出让合同或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编号		(社会投资类项目应提供出让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类项目应提供用地预审意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文件编号之一)			
技术审查编号		是否已通过技术审查平台或格式自检软件上传 PDF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格式自检编号							
“多测合一”编号							
申请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姓名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驻穗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驻穗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驻穗部队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		电话	
立案类别 (行政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审批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类项目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防空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	
基本信息	用地许可证		地形图号		
	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项目重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	批准文件文号		
	项目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入使用			
	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政区工程			
项目概况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性住房(<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安置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工人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解困房)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性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性租赁住房(<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用地配建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房屋商改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项目配建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既有国有用地建设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旅馆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超市、仓储式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市场、综合市场、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配套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一贯制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专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托儿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配套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和仓储物流(<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价值创新园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设施(<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馆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馆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剧院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厅 <input type="checkbox"/> 电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枢纽(<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站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 <input type="checkbox"/> 长途客运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交枢纽) <input type="checkbox"/> 游览场所(<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主题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游览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 <input type="checkbox"/> 空间连接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内容				
	地上建设面积 (多幢建筑用“;” 隔开)		地下建设面积 (多幢建筑用 “; ” 隔开)		
	地上层数 (多幢建筑用“;” 隔开)		地下层数 (多幢建筑用 “; ” 隔开)		
	申报内容				

规划部门 历史审批 及相关资料	立案所需文件内容（须参照立案标准规定填写）	文件编号	份数
	历次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批复		
	人防主管部门对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规划部门历史审批文件文号：（申请人应填写上述要求的文件的相关文号）			
其他专业部门意见文件：			
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到窗口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速递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送达	
说明	<p>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p> <p>2.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我局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p> <p>本单位/本人已知悉上述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送审设计方案符合规划强制性指标、建筑退距、建筑间距等要求，并承诺在3个月内提供技术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及符合要求的报建图纸，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该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www.gzlpc.gov.cn/>。

注：XXXXXX。

附件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
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

行政机关的告知书

本行政机关就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告知承诺，现告知如下：

一、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本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 （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三）《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
- （四）《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申请条件

申请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建设项目已通过设计方案审查、取得《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复函》（合并办理中小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中小型建筑工程项目中的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无需提供复函）。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告知承诺书》原件一份，并附申请当日现场照片。书面承诺送审单体工程设计方案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满足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条件，符合规划强制性指标、建筑退距、建筑间距等要求且所在用地范围内不存在违法建设情况，承诺3个月内补充技术审查合格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符合要求的报建图纸。

四、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

（一）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履行承诺的，本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行政许可、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按要求转城管部门按规定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

（二）被认定为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信息的申请人，自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信息之日起两年内，相关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五、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

本行政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个月内，通过书面材料核查、现场核查或者向协同监管部门发函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认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负责建设的_____项目，
经贵局_____（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批文号）
批复可建设内容包括：_____工程__幢；_____工
程__幢；_____工程__幢。本项目已经取得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批文号：_____。
现拟申请上述建设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单
位/本人承诺：

（一）本次所报单体工程设计方案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规
划设计条件、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满足规划和自
然资源部门审批条件，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
规划强制性指标、建筑退距、建筑间距等要求且所在用地范
围内不存在违法建设情况，现场情况详见附件照片。

（二）自上述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
起承诺 3 个月内补充技术审查合格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
量记录册》和符合要求的报建图纸。

（三）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五）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六）能够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七）按照规定接受事中事后监管；

（八）同意规划资源部门公开承诺书主要内容的承诺；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单位/本人如未按要求履行承诺，愿意无条件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责令撤销行政许可、在下一期扣减计容面积、按要求转城管部门按规定查处（没收违法建设等）、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并配合做好有关信访工作。

附件：申请当日现场照片、已委托测量单位开展放线服务的凭据

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申请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附件照片	(东侧照片)	(西侧照片)
	(南侧照片)	(北侧照片)
	拍摄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个人签名)

备注：请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的三个自然日内，拍摄拟报建项目的现场照片，并在原件签字或盖章，作为告知承诺书的佐证材料；选择“网上申请”申请人，在原件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格式电子文件。

附件 1-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 _____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我司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为我司领取 (填写文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及附件。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附件 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版】

(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

文证信息模板:

【附图附件】内容栏:

- 一、附图：规划报建图 1 份。
- 二、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 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 份。

(上述附图、附件在完成批后监管后核发，建设规模以批后监管后核发的附图、附件数据为准。)

【附加说明】内容栏:

1. 建设单位通过告知承诺信用审批的方式取得本证，应按本次所报工程的承诺书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本证所指单体工程规划方案应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
3. 自本证核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完成本次报建工程技术审查并取得技术审查合格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完成符合要求的报建图纸，并配合规划部门完成批后监管审查。
4. 本证建筑工程施工规模出自项目设计方案批复文号（自动关联）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所附总平面图。建筑场地建设布局方案、各栋建筑物具体轮廓、面积、间距、层数等应在批后监管时进一步核准，最终以后续核发的各栋建筑单体工程的规划报建图、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建设工程审核书为准。
5. 本证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6. 请你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前缴纳市政配套费，并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凭证。

7. 政府投资类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社会投资类项目应在施工许可前取得用地批准文件。

8. 建设单位须严格履行关于装配式建筑的约定，约定须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但未明确比例要求的，按照装配式建筑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附件 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内容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
制要求，核发此书。

发证机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与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报建图 1 份。 二、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2.《建设工程审核书》1 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 份。 (上述附图、附件在完成批后监管后核发，建设规模以批后监管后核发的附图、附件数据为准。)	
<p>1.建设单位通过告知承诺信用审批的方式取得本证，应按本次所报工程的承诺书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本证所指单体工程规划方案应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p> <p>3.自本证核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完成本次报建工程技术审查并取得技术审查合格报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完成符合要求的报建图纸，并配合规划部门完成批后监管审查。</p> <p>4.本证建筑工程建设规模出自穗规划资源业务函〔 〕 号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所附总平面信息图。建筑场地建设布局方案、各栋建筑物具体轮廓、面积、间距、层数等应在批后监管时进一步核准，最终以后续核发的各栋建筑单体工程的规划报建图、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建设工程审核书为准。</p> <p>5.本证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p> <p>6.请你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前缴纳市政配套费，并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凭证。</p> <p>7.政府投资类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社会投资类项目应在施工许可前取得用地批准文件。</p> <p>8.建设单位须严格履行关于装配式建筑的约定，约定须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但未明确比例要求的，按照装配式建筑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p>	
项目代码：	
<p>遵守事项：</p> <p>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p> <p>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p> <p>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p> <p>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p> <p>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附件 1-8：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X〕XX 号附件 1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

日期：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楼栋编号		幢数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地上				
			地下				
	总计容面积 (M ²)	其中	地上				
			地下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地下					
	建筑高度 (m)						
基底面积 (M ²)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一级)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独立用地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备注
	地下机动车库						
	地下非机动车库						
	地下设备用房						
	地上机动车库						
	地上非机动车库						
首层架空							

四 其他 功能	其他架空层					
	避难层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其他公共开放空间（不含架空层）					
	配电房					
	其他					
相关 指标	住宅户数（户）					
	停车泊位数 （个）	机动		地上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下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非机动		地上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地下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备注	★1、此表为建设单位自报，为过程性材料、仅作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参考使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负。《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以批后监管后最终核发的为准，最终核发后本表作废。					
	2、此表根据《广州市规划管理建筑面积计算办法》《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计算面积。					
	3、总计容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四项计容面积的总和。总建筑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四项建筑面积的总和。					
	4、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5、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架空层。					

附件 2: 【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后补技术审查结果、放线测量成果、报建图纸与承诺不符情形】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XXX 号

关于限期整改承诺事项的函

[建设单位/个人] :

经查,你单位/你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XXXX 号),但 未在期限内完成承诺事项 经批后监管发现送审方案不符合承诺事项。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第四条等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你限期整改。具体如下:

一、你单位/你应在 收到本函的 X 个工作日内完成承诺事项并补充提供技术审查报告、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报建图纸。

按承诺修改批后监管发现的方案问题,并在收到本函的 X 个工作日内,再次完成承诺事项并补充提供技术审查报告、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报建图纸。

二、你单位/你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情节轻重,将依法采取撤销行政许可等措施。构成违法违规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将你单位/你不诚信行为报送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达到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的,还将按照失信联合惩戒规定办理。

专此函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年**月**日

附件 3: 【适用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后补技术审查结果、放线测量成果、报建图纸与承诺不符情形】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XXX 号

关于拟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建设单位/个人] :

经查,你单位/你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XXXX 号),但未按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承诺事项。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产业类和公益类项目试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第四条等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你未在 20**年**月**日前按告知承诺书的相关内容规定履行承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和《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申请条件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行政许可。”的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我局拟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XXXX 号)及其附图附件。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你享有要求

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地址：XXXX（各区分局或空港委规建局地址））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或听证申请书。逾期不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或听证申请书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我局依法进行处理。

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或听证申请书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他人代为提交的，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特此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年**月**日